

机械行业技工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联盟 章 程

(2023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机械行业技工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联盟，简称技工联盟。

第二条 技工联盟的性质是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由开设装备制造领域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机械行业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有关人员结成的专家团队组织，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指导，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牵头组建和管理。

第三条 技工联盟的宗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和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服务制造强国战略目标和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调动和发挥行业、企业和技工院校的积极性和资源优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现代技工教育装备制造领域专业体系建设，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增强技工院校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支撑能力和作用。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四条 技工联盟的任务是围绕服务先进制造重点领域，对机械行业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价和服务。具体包括：

（一）组织开展机械行业企业和技工院校调研，开展机械行业技工教育课题研究，提出机械行业技工教育人才培养要求。

（二）协作开发建设服务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的新兴专业和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指导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实施，为技工院校教学改革创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开展技工院校先进制造领域教学资源开发、实训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形成联盟合力，打造优势共享资源。

（四）组织实施技工院校教师专业能力提升项目，指导教师开展专业实践、培训研修交流等活动。

（五）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进产教融合，组织专业教学经验交流和创新发展、校企合作项目洽商、技工院校国际合作等活动。

（六）参与和承担国家技能竞赛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竞赛活动，培育优质竞赛资源，推动竞赛成果转化。

（七）探索建立服务行业企业需求与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有机结合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模式，推动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导、多方参与的技工教育第三方评价机制。

（八）承担有关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技工院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技工联盟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主要由开设装备制造类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校级领导、产教融合特征明显的机械行业代表性企业和行业组织负责人组成。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理事若干人。

第六条 技工联盟理事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逾期不续聘者自行解聘。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提名，副理事长、理事由各单位申报，经审核和选举后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聘任。技工联盟理事会成员应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衷行业技工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在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相关专业领域有较深厚的工作阅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第七条 技工联盟设专家委员会，对联盟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咨询和指导。专家委员会主要由行业技工教育资深专家以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成员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聘任，任期与技工联盟理事会成员相同。

第八条 技工联盟设秘书处，承担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第九条 技工联盟内设若干“机械行业技工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协作组”（以下简称专业建设协作组）。专业建设协作组由技工联盟理事单位选派具有装备制造类相关专业背景的技工院校校级领导、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专业系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以及机械行业相关企业、行业组织的技术专家、技能大师、技术负责人组成。专业建设协作组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设专业顾问、指导专家等。日常工作由各专业建设协作组秘书处负责，秘书处原则上设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

第十条 技工联盟及各专业建设协作组成员实行自愿和动态管理机制。其所在单位可优先获取、使用机械行业技工教育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资源，同时享有对技工联盟及内设各专业建设协作组工作的监督权和提出批评、意见与建议的权利。

第十一条 技工联盟及各专业建设协作组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申请辞聘；从事有损工作秩序、组织原则、社会信誉行为的和每工作年度无故两次不参加活动的，予以解聘并告知。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技工联盟根据本章程和行业技工教育工作实际，在理事长领导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工作。遇有重大工作事项，需经理事长会议或全体大会商定。各专业建设协作组作为技工联盟的内设组织，在技工联盟的统筹协调下，依照有关工作细则，制定工作计划，独立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技工联盟及各专业建设协作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主要议程包括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发布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调整、增补技工联盟理事及各专业建设协作组成员，研究其他有关事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第十四条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代表技工联盟秘书处负责与技工联盟理事及各专业建设协作组委员联系，组织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技工联盟不收取会费。理事会理事及各专业建设协作组委员所在单位应对技工联盟及各专业建设协作组的工作给予支持，

并为本单位的成员参加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技工联盟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贡献较大的成员及其单位予以褒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联盟内设的各专业建设协作组依据本章程制定工作细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章程解释权属技工联盟理事会所有。